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兴包装	股票代码	002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春华	王萍萍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电话	0592-7896162	0592-7896162	
电子信箱	zqb@hxpp.com.cn	zqb@hxp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9,892,421.88	6,236,789,999.58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23,832.38	79,906,061.44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33,092.85	69,928,283.49	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585,674.94	160,630,346.47	12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3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25,573,764.62	8,220,504,262.1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9,713,224.24	3,299,992,567.06	-3.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	397,173,280.00	0	质押	103,740,3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0%	124,703,040.00	0	不适用	0	
徐勇	境内自然人	1.38%	16,905,463.00	0	不适用	0	
夏平	境内自然人	1.22%	14,914,597.00	0	不适用	0	
张季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62,341.00	0	不适用	0	
夏光淳	境内自然人	1.11%	13,571,180.00	0	不适用	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12,482,291.00	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95%	11,662,960.00	0	不适用	0	
孙长根	境内自然人	0.95%	11,589,400.00	0	不适用	0	
沈素芳	境内自然人	0.90%	11,06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康、吕秀英、石河子兴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晓光、许晓荣；许天康、吕秀英为配偶关系，许晓光、许晓荣为其子女； 2、上述夏平、徐勇、夏光淳、王静、孙长根、沈素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夏平与夏光淳为兄弟关系，王静为夏平妻子，徐勇、孙长根、沈素芳与夏平为朋友，同事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公司股东徐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5,463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0股，合计持有16,905,463股； 公司股东张季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762,341股，合计持有13,762,341股； 公司股东王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57,960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05,000股，合计持有11,662,960股； 公司股东孙长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89,400股，合计持有11,589,400股； 公司股东沈素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0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8,000股，合计持有11,06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兴转债	128071	2019年08月16日	2025年08月16日	29,991.21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56%	57.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30	6.91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多措并举深挖降本潜力，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989.2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2.3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1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83.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89%。

(1)强化研发创新，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制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的战略方向，保持产品的精准定位和持续竞争优势。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精耕细作传统优势市场。通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在坚守主业的同时强化销售体系、拓宽销售渠道、优化产业布局，实现需求端业务的多元化。积极开发精品盒、纸塑等多元包装产品，推动公司向多层次、多样化方面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占率和竞争力。

(2)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通过技术创新手段，对生产装置进行改造，提高产品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水平，实现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提升。采用灵活的生产方式，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调度和资源分配，避免过度生产和库存积压。实时分析生产过程，识别并消除各种形式的浪费，降低不必要损耗、缩短生产周期、优化存货周转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并且对原材料市场进行全链条跟踪，统筹每个阶段的采购计划，精准把握采购时机，严控各项采购成本及制造费用，为提质增效提供前置性保障。

同时组织全面参与和持续改进，鼓励员工提出改进建议和参与问题解决，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通过技术改造、生产调度、采购成本控制、鼓励员工参与等多种手段，助于改善产品质量、缩短交货周期，积极落实降本增效理念，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3)响应可持续发展趋势，践行绿色包装道路

公司致力于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环保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控制，积极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公司坚信绿色可持续发展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底色，积极响应国家碳减的号召，目前旗下已有多家子公司引入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部也积极研发环保油墨、环保包装等产品，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包装发展之路。例如，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卫星式柔板预印机，通过其高网线印刷，速度更快，清晰度更好。用低克重的原纸生产出强度更高的纸箱，降低客户包装成本。严选环保水性墨水，降低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从而有效防止了大气污染。

(4)积极回购公司股份，持续分红回馈股东

公司在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按额完成第三期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26,500,0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7%，成交总金额为63,659,36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再次启动第四期回购计划，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目前第四期回购计划正在有序进行中。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8,069,9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6%，成交总金额为19,010,014.48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健，股份回购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持续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统筹好公司持续性发展与实现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致力提升股东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请详见刊载于2024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并获得监事确认。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请详见刊载于2024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公允反映资产价值，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测试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52.86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2,650.62
	其他应收款	-97.76
合计		2,552.8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组合计提：将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共2,552.8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2,552.8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公允反映资产价值，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7,877,700元，包括本金人民币67,000,000元及利息877,700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9月8日起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月17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不影响本期利润，但对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06民初29235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追偿权纠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天河法院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7,000,000元及利息(其中以4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从2022年9月8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从2022年12月8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以17,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从2023年3月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1,189元，由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44元，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79,64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河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但对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后续执行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44,089.65	93,638,288.53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91,478.97	-25,703,831.06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40,127.78	-25,817,266.21	2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4,239.98	-27,722,598.15	5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62	3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61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9%	-84.64%	4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487,286.51	202,301,215.99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99,832.06	49,249,235.61	-2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虹	境内自然人	18.64%	81,387,013	77,877,151	质押	56,157,039	
南通秉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6,26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53%	6,683,182	0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5%	6,316,000	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0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0.78%	3,422,700	0	不适用	0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78%	3,391,3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0%	3,035,9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澧持有的合计81,387,013股公司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平达新材料法定代表人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上述公司股票。2024年3月27日，上述股份已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于2024年3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标的股份，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履行，陈泽虹女士为平达新材料的一致行动人。陈泽虹女士及平达新材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和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7、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及2023年3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10、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进行公开披露。

1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12、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78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二)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澧所持股份被拍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原大股东西藏瀚澧所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于2024年2月27日至28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2、2024年2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受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上述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陈泽虹女士参与竞拍公司股份系平达新材料委托，实际系平达新材料竞得的股票，陈泽虹女士拿到北京中院裁定文书的同时在实际获得该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情况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仁智股份81,387,013股。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原大股东西藏瀚澧被司法拍卖的公司合计81,387,013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

(三)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424.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11,312.05	-26,505,00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33,417.23	-21,673,424.70
合计	-34,244,729.28	-48,178,428.80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424.47万元，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额为-3,424.47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认定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公司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